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公司拟在博罗县投资建设“新日电动车项目”，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博罗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7月14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博罗县“新日电动车项目”的施工建设和未来的生产经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博罗县自然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一：

出让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6号
- 2、宗地面积：捌万平方米（小写：80000平方米）
- 3、宗地位置：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
- 4、宗地平面界址：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6号的平面界址坐标

-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宗地成交价格：肆仟零柒拾贰万元（小写40720000元）
- 7、宗地出让年限：50年
- 8、容积率：不低于2
- 9、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10、绿地率：不高于20%

合同二：

出让人：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 1、宗地编号：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8号
- 2、宗地面积：肆万平方米（小写：40000平方米）
- 3、宗地位置：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地段
- 4、宗地平面界址：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1）38号的平面界址坐标
-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 6、宗地成交价格：贰仟零叁拾陆万元（小写20360000元）
- 7、宗地出让年限：50年
- 8、容积率：不低于2
- 9、建筑密度：不低于30%
- 10、绿地率：不高于20%

广东新日机电有限公司和广东新日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主要是作为公司惠州项目的建设用地，是公司产能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公司在南方地区的可持续发展。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还需办理相应权属证书等相关工作，土地开工建设还应取得政府部门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

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日